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虧損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一段。

(1) 基準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人民幣2.466億元 (3.022億港元) ⁽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人民幣0.123元 (0.15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已獲編製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1日上市，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總共2,0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我們已參考虧損預測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之售價、銷量及單位銷售成本)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預測之敏感度。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338
增加10%	4,676
增加15%	7,014
增加20%	9,352
增加25%	11,691
增加30%	14,029
減少5%	(2,338)
減少10%	(4,676)
減少15%	(7,014)
減少20%	(9,352)
減少25%	(11,691)
減少30%	(14,029)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85
增加10%	4,170
減少5%	(2,085)
減少10%	(4,170)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18)
增加10%	(836)
減少5%	418
減少10%	836

(2) 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接獲(i)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虧損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虧損預測」一段內。

吾等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

虧損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及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從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接獲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虧損預測」)。

吾等知悉虧損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段所載(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有關編製虧損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及倚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2011年12月2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虧損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預測乃經盡職審慎查詢後編撰，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金屬及礦業主管
張遠聲
謹啟

2011年12月2日